

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3861900 號函准予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1563100 號函准予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3022800 號函准予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138500 號函准予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2141100 號函准予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4520300 號函准予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2727900 號函准予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2862100 號函准予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31250 號函准予修訂
(自 113 年 1 月起適用)

一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依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本標準管理機構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。

三、本標準所稱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（以下稱各展館場地），指圓山園區之爭艷館、圓山廣場、流行館及其他經本基金會指定之展館場地。

四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以減（免）徵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主辦各項活動者，減收百分之三十展館場地租金（含爭艷館空調費及逾時場地租金）。
- (二)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合辦或協辦各項活動者，若為一般商業性之申請檔期，經評估其活動之公益回饋金額大於場地租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且經本會檔期審查通過後，本會得因應業務推動需求，針對特殊案件或活動，同意減收百分之三十展館場地租金（含爭艷館空調費及逾時場地租金）。
- (三) 流行館之申請單位為政府、學校、藝文團體、法人或公司，舉辦文創、藝文與設計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或具公益性之非營利活動者，得以非商業性之文創、藝文、設計推廣活動優惠價計算展館場地租金，此優惠價不可與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併用。

五、展館場地租金

(一) 使用時段：全日 08：00～20：00

(二) 各展館場地租金已含百分之五營業稅。

(三)租金一覽表

| 場館名稱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租金 (新臺幣/元) | 備註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爭艷館 | 爭艷館(活動日) | 6,030 | 218,400 | 有空調 |
| | 爭艷館(進出日) | 6,030 | 148,050 | 無空調 |
| 圓山廣場 | 長廊廣場 | 2,270 | 42,000 | |
| | 長廊廣場 A 區 | 1,135 | 21,000 | 詳(五) |
| | 長廊廣場 B 區 | 1,135 | 21,000 | 詳(五) |
| | 入口廣場 | 1,000 | 15,750 | |
| | 花海廣場 | 1,000 | 11,760 | |
| 流行館 | 一樓展演空間 | 2,079 | 22,050 | |
| | 二、三樓展演空間 | 1,431 | 14,700 | 需同時租用一樓 |
| | 一樓展演空間優惠價 | 2,079 | 6,720 | 詳第四條第三款 |
| | 二、三樓展演空間優惠價 | 1,431 | 4,620 | 1. 需同時租用一樓 2. 詳第四條第三款 |

(四)展館場地因可歸責於本基金會之事由，致不能使用時，退還其預繳之定金，不適用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。

(五)長廊廣場 A、B 區於非假日時段(星期一至五)開放分區租借。

六、爭艷館空調費

爭艷館空調費以每小時新臺幣 5,880 元計算，依實際使用之起訖時間為準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。

七、逾時場地租金

(一)逾時場地租金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

(二)逾時場地租金一覽表

| 場館名稱 | 費用 (每小時/新臺幣/元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爭艷館(活動日) | 18,270 |
| 爭艷館(進出日) | 12,390 |
| 長廊廣場 | 3,570 |
| 長廊廣場 A 區 | 1,785 |

| 場館名稱 | 費用（每小時/新臺幣/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長廊廣場 B 區 | 1,785 |
| 入口廣場 | 1,365 |
| 花海廣場 | 1,050 |
| 流行館一樓展演空間 | 1,890 |
| 流行館二、三樓展演空間 | 1,260 |
| 流行館一樓展演空間優惠價 | 570 |
| 流行館二、三樓展演空間優惠價 | 380 |

八、活動內容不符違約金

申請花博公園場館辦理展覽活動，與原申請活動項目不符者：

| 違規面積佔實際使用面積比例 | 費用（每日/新臺幣/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5%(含)以下 | 5,250 |
| 逾5%至10%(含) | 10,500 |
| 逾10%以上 | 21,000 |

九、保證金

以所租用場館之展館場地租金為標準，至少計收一日展館場地租金作為保證金，並自租用第二日起，每租用 1 日加收 0.1 日展館場地租金，至多計收 6 日展館場地租金作為保證金。

（如：租用 2 日計收 1.1 日展館場地租金、租用 3 日計收 1.2 日展館場地租金、租用 4 日計收 1.3 日展館場地租金、…，以此類推，租用 51 日（含）以上計收 6 日展館場地租金）

十、各展館場地收取之各項費用，依本標準及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各展館場地收取之各項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及相關契約規定辦理。